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薇潔

被　　告　許汭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31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許汭華緩刑貳年，並應繼續履行如附件所示的賠償義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認定被告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。檢察官僅針對原審的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重量刑（本院卷第63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刑的減輕部分：

原審認為：「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」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檢察官雖上訴主張：被告迄今並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然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輕之虞，更何況，被告於原

審判決後，已經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如附件所示的調解，並依約給付各期款項，有該調解筆錄、被告陳報的給款證明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47頁以下）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惟被告未曾因任何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本次一時過失犯罪，犯後坦承犯罪，且於本院審理階段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已經依約賠償各期款項，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，另為保障被害人家屬的剩餘債權，及警惕被告不可再犯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應負擔之義務如主文所示，以期自新。被告如未遵期履行緩刑期間的分期付款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請求法院撤銷上開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宜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記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